《重庆市石柱县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（2023年）》政策解读

为建立与我县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相适应的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，石柱县人民政府印发了《重庆市石柱县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（2023年）》。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：

一、调整背景

实施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。为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及“十四五”相关规划要求，实现生态环境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，突出时效性和针对性，根据《重庆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实施细则》（渝环函〔2022〕426号）《重庆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渝环函〔2022〕438号），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展了石柱县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工作。

二、调整过程

《重庆市石柱县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（2023年）》先后征求了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和社会公众意见，通过了专家论证、合法性审核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调整遵循“坚持底线约束、强化空间管控、突出分类准入”基本原则，本次调整后全县环境管控单元由21个调整为19个，总体格局保持稳定。主要调整包括4个方面：

（一）优先保护单元。突出系统性保护，保持空间格局基本稳定，部分单元按照优化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予以整合。个数由15个减少为11个，面积占比由46.55%调整为44.3%，较上一轮减少2.25%。

（二）重点管控单元。突出精细化管理，空间格局与环境治理格局相匹配，部分单元根据产业园区和城镇开发边界进行细分。个数由3个增加至5个，面积占比由7.51%调整为7.2%，较上一轮减少0.31%。

（三）一般管控单元。保持基本稳定。个数保持3个不变；面积因原重点管控单元及优先保护单元面积减少，占比由45.95%调整为48.5%，较上一轮增加2.55%。

（四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。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，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，提出的空间布局、污染物排放、环境风险、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。本次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调整保持一定的延续性，维持层级框架不变，根据我县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发布以来，国家、重庆市及石柱县相关环境保护政策、规划、标准等文件更新情况，结合调整后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主要特征、突出问题及环境质量目标，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为核心，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，实施差异化管理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《重庆市石柱县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（2023年）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